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元新防指〔2020〕8号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8号）

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全县各族人民：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元谋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截至2020年2月1日20时，我县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各行各业特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即将恢复正常营业，返城人员将急剧增加，人员流动进一步加大，户

外人群聚集特别是老年人群体公共场所聚集增多，加之老年人群防护意识不强，全县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和紧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于泰山！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务必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打一场阻击肺炎疫情的人民战争，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暂停省州内外旅游计划，如你已在途中，望尽快返回。

二、如您有发热、咳嗽、胸闷、气促、乏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请第一时间佩戴好口罩到医疗机构就诊，不要自行服药以免延误病情；就诊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医生进行诊治，如实提供信息。

三、不走亲访友，不集会聚餐。丧事一律从简，喜事一律延后，其他宴席、群众性聚集活动一律取消。不外出旅游，不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尤其是各位老年朋友，广场舞（左脚舞）、文艺演出等活动已经全面暂停，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自觉遵守。

四、做好自我防护，不到或少到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场所活动，自觉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必要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各交通劝导点、体温检测点相关工作。

五、乘坐交通工具、在人员密集场所，请自觉佩戴好口罩，避免近距离与他人交流。

六、如您来自疫区或与疫区来的人有过密切接触，请主动

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联系，及时获得医学服务。如您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为了您的健康和对家人、社会负责，我们将对您实施集中隔离治疗，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七、公职人员要带头做到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隔离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返岗后必须自觉申报假期的活动轨迹，如实报告是否到过疫区，凡到过疫区的人员应立即主动向单位或村（社区）登记、测量体温，并听从相关工作人员建议。

八、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公卫医生要配合好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做好体温监测和疫情排查工作。

九、我们已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措施防控疫情，可能给您带来不便，请您理解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开学前，要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动复工和开学。到元谋开展经商活动的外地客商，请积极支持配合我们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十、疫病无情人有情！请为省外州外县外在元谋的游客返程提供方便，为疫区滞留元谋游客的集中安置给予关心和帮助。全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在全面部署、全面落实的同时，要强化城市社区、城乡商业区的防控和老年群体的防控工作，务必把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请全县干部群众理性看待疫情，不造谣、不信谣、

不传谣，任何疫情信息都以官方发布为准。对恶意散布、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请广大人民群众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州委、州政府的关心指导，有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我们一定能够战胜疫情。有您的参与和支持，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万众一心，一定能够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众志成城、群防群控，欢迎您对我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0878 - 6081275。

特此通告

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